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 年 7 月 11 日 总第 20 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3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4日-10日）	3
北京配额价格屡创新高 天津创出新低	3
广东碳交易履约进展顺利	4
深圳4违约企业已买足2013年所缺配额	4
天津履约截止延至7月25日 14年配额28日上市	5
◇ 【政策聚焦】	6
工信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6
上海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7
应对气候变化山西在行动	7
◇ 【国内资讯】	9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进展报告	9
中美达成90多项成果 气候合作位列第一条	9
周生贤会见瑞士联邦议会联邦议院长	10
合肥市拟“尝鲜”碳排放交易	11
CCER项目最新统计数据	11
◇ 【国际资讯】	14
潘基文：加快步伐 共同构建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	14
美环保局拟更新垃圾填埋场排放标准	15
印度在气候谈判上举棋不定	15
欧委会拨款10亿欧元应对气候变化	17
丹麦新能源公司获欧盟巨额资金支持	17
挪威财政部门将购买2100万吨已签发的CER，平均价格约2.28欧元	17
◇ 【推荐阅读】	19
发改委解读电力需求侧管理：社会节能节电比例提升	19
◇ 【行业公告】	21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认证机构审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4日-10日）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水晶碳投



北京配额价格屡创新高 天津创出新低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外交部网站

北京碳市自6月27日结束履约期以来，2013年配额仍然成交火爆，且价格屡创新高。自7月3日以66.77元/吨的价格创新高以来，每个交易日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并于今日7月10日突破70元/吨，涨至74.07元，成为继深圳和广东之后，第三个价格有效突破70元的碳市。

尽管北京试点首个结束履约期，但那时仍有部分纳入管控的重点排放企业未能完成履约义务。北京最后一次公布的履约名单

信息显示当时含257家未履约企业。有消息称北京目前仍有约50家重点排放单位尚未完成履约，占北京全部纳入管控企业总量的11.5%。

北京近期的碳市持续火爆主要因为北京已对这些未履约企业提供一定的宽限期，那些仍未清缴的企业须在宽限期内履约，否则将面临市场价格3~5倍的金额惩罚。但是北京并未公开这一宽限时期有多长。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称,北京企业履约面临诸多困难,包括购买配额无法提供发票,公务财务审批程序冗长等,而且部分企业甚至并不清楚自己存在违约行为。这些情况不仅显示控排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员对配额管理不够重视,同时也似乎表明政府的监管机构并未做好及时的通气和教育培训工作。

与北京碳市火热朝天的势头相反,天津碳市近来一路狂跌,今日(7 月 10 日)其 2013 年配额价格跌破 25 元,成交均价创出

历史新低 24.13 元/吨,而该交易日正好是天津上次规定的履约截止日。7 月 8 日天津排交所公布再次推迟履约截止日至 7 月 25 日,多留给控排企业两周的时间完成清缴。

天津政府仍在为部分企业的最终碳排放量做决定。那些已经按照规则获得 90% 配额的火电和热电厂正在为剩余的 10% 如何确定而与政府商议,这分配额将根据 2013 年的核查报告确定。据路透消息称,天津将于下周发放剩余的 10% 配额。

广东碳交易履约进展顺利

发布日期: 2014-7-10 来源: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

广东省碳排放交易试点进入了首个履约期。在国内七个碳市市场中,广东省率先采用配额免费发放和有偿发放相结合的形式,截至 7 月 8 日,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平台累计发放 1110 万吨,成交金额共 6.66 亿元,碳排放市场累计成交 65.75 万吨,成交金额共 3931.36 万元。配额竞价平台和碳排放交易市场累计成交 1175.75 万吨,累

计成交金额 7.05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50.14% 和 63%。

控排企业积极配合,履约进展符合预期。截至 7 月 8 日,已有 120 家企业在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提交配额完成履约,企业履约率达到 69%,配额履约进度达到 79%。

深圳 4 违约企业已买足 2013 年所缺配额

发布日期: 2014-7-10 来源: 水晶碳投

水晶碳投从深圳碳交办独家获悉,在 6 月 30 日未完成履约的 4 家企业目前已经纷纷在二级市场上买足了 2013 年所缺配额,其中三家已经完成了补缴,一家企业预计在 10 日 24 点之前能够完成所有的补缴手续。

据深圳的规则设计,企业在 7 月 10 前完成补缴的意义在于,可以免于被强制扣除 2014 年配额,以及免遭罚款。

受此影响,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7 月 8 日的交易陷入冰点——全天无交易。至 7 月 9 日,市场零星成交 73 吨,均价回落至 63 元。

天津履约截止延至 7 月 25 日 14 年配额 28 日上市

发布日期：2014-7-10 来源：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发布通知称，企业完成 2013 年碳排放配额履约截止日期为 7 月 10 日，最终宽限期为 7 月 25 日，也就是说天津企业将比之前多出 15 天的履约期。

另外，对逾期未进行履约注销或进行履约注销但仍未完成履约义务的纳入企业，由登记主管部门对其持有账户配额进行强制注销。这意味着配额足够的企业将不会面临其他试点因未登记系统操作而导致违约的尴尬局面。

尽管处于履约期，相比其他四个试点，天津碳市并不活跃。根据水晶碳投对天津企业的采访，天津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普遍不高。再加上履约期延后，接下来天津碳市很有可能继续保持目前的平稳状态。

此外，天津市 2014 年配额 TJE14 将于 7 月 28 日上市，而 2013 年配额 TJEA13 的最后交易日和最后收交日为 7 月 25 日。

◇ 【政策聚焦】

工信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发布日期：2014-7-7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工信部节[2014]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简称《大气十条》)，推进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们组织编制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落实《方案》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计划，加强政策支持，强化效果考核。

(一)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工业发展特点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措施。参考本《方案》提出清洁生产技术，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大幅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促进本辖区重点行业到 2017 年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中央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所在辖区范围纳入实施计划。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将实施计划报我部。

(二)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实施计划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三)强化效果考核，保证实施计划落实。督促企业抓紧实施技术改造，及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验收，建立项目实施效果与降低排污强度挂钩的评估考核机制，并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主要指标，每年 2 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实施情况。

二、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交流研讨等工作，协助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编制好实施计划，指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力争取得好的实施效果。

三、企业要充分发挥作为应用清洁生产技术主体的作用，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中央企业集团要积极组织所属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并提供资金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7 月 2 日

上海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发布日期：2014-7-3 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从今年下半年起，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至少要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7月1日发布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其推“绿”力度堪称“全国最大”。其中明确，到2016年外环以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只要适用装配式（PC）建筑技术，原则上需全部采用PC技术建设。

根据《三年计划》，“绿色一星”只是未来申城新建民用建筑的“起步价”，在长宁虹桥、黄浦外滩滨江、徐汇滨江、奉贤南桥新城、崇明县、虹桥商务区、临港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等全市八个“低碳发展实践区”，以及世博园区、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前滩地区、黄浦江两岸等六个“重点功能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建筑面积算至少50%要达到“绿色二星”及以上标准。此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也要至少达到“绿色二星”标准。

《三年计划》要求到2016年底累计完成700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0%及以上的要达到400万平方米。至于PC建筑，除了要在2016年实现外环以内“能用全用”，各区县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的PC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今年不低于25%、明年不少于50%。

按照《三年计划》，上海到2015年底将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实时监测系统，还将加快制定公共建筑超限额用能惩罚性电价政策。此外，对符合示范要求的绿色建筑和PC建筑项目，市级财政可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资金补贴。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蓓红介绍，《三年计划》的发布，预计将加快提高申城建筑的绿色化水平和工业化水平，但在“绿化”过程中，要注意避开盲目的“技术崇拜”，选择最适合的绿色建筑技术。

应对气候变化山西在行动

发布日期：2014-7-7 来源：太原日报

近日，我省发布《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年）》。《规划》提出，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打造低碳支柱产业、构建瓦斯抽采利用园区……争取到201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7%，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累计下降45%。总之，要“在煤炭（高碳）资源富集区探索绿色低碳

发展路径，早日摆脱资源魔咒，把高碳赚来的钱用于低碳转型”。

《规划》指出，我省将探索建立能源总量控制制度，形成推动产业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的倒逼机制。同时，研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分解落实机制，新增能耗分配与产业布局调控机制，将总量分解目标落实到市、县级政府，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范围，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强化政府责任和政策导向作用，到 2015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1 亿吨标准煤。

《规划》还明确指出需重点节能的领域。如重点强化工业节能，推进冶金、焦化、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电能、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在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方面，《规划》提出，我省将继续加快实施“气化山西”战略，利用过境输气管道，争取天然气配额，稳步提高天然气利用规模，重点推进地面煤层气开发和井下瓦斯抽采，形成“河曲—保德、临县—兴县、永和—大宁——吉县、沁南、沁北、三交—柳林”六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基地，构建“晋城矿区、阳泉矿区、潞安矿区、西山矿区和离柳矿区”五大瓦斯抽采利用园区。

同时加快民用燃气、车用燃气和工业燃气利用，扩大社会和企业用气规模和范围，有效替代燃煤和燃油，降低能源碳排放强度。到 2015 年，全省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实现燃气在民用领域全面替代燃煤，重点工业领域部分替代燃煤，设区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基本实现燃气化，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力争达到 12% 左右。

在介绍《规划》时，省发改委气候处处长武东升说，我省将充分发挥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功能和作用，坚持每年完成造林 400 万亩以上。具体而言，我省将持续推进晋北晋西北防风固沙、太行山土石山区水源涵养、吕梁山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和平川盆地防护经济林四大生态屏障建设，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

同时，引导服务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努力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文化大省，将旅游业打造成重要的低碳支柱产业。“重点推进五台山、平遥古城、云冈石窟、关帝庙、八路军太行纪念馆 5 大景区的旅游目的地建设。”

在新建建筑中广泛应用节能低碳技术

《规划》指出，在重点耗能领域——建筑领域，要有计划地推进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供热(制冷)规模化应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节能保温建筑结构体系，加大节能灯具、高效冷却塔等节能低碳产品的应用。尤其是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绿色建筑生态城(区)试点和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到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占新建建筑的 40%，力争新建建筑中绿色低碳建筑比例达到 20%，建成 100 家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到 2020 年，逐步提高绿色建筑、低碳建筑比例，开展被动式建筑和零碳建筑示范。

◇ 【国内资讯】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进展报告

发布日期：2014-7-1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 7 月 9 日在京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别代表、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和国务委员杨洁篪同美国总统奥巴马特别代表、国务卿克里和财政部长雅各布·卢以及两国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我委解振华副主任和美国气候变化特使斯特恩向两国元首特别代表汇报了工作组的进展。会议肯定了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核准了工作组进展报告，并同意继续在工作组框架下，进一

步深化协调与合作，全面落实两国元首共识，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注入新动力。工作组报告中英文全文如下。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提交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报告（中文）](#)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提交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报告（英文）](#)

中美达成 90 多项成果 气候合作位列第一条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7 月 10 日，在结束为期两天的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后，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宣布，本轮对话双方共达成 90 多项成果。

美方代表团在当天晚上举行的吹风会比原定时间推迟了将近一个小时。美国财长杰克·卢说，富有成效的会议通常会花费更多时间，这也是我们为什么会晚来的原因。

在谈及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时，美国国务卿克里重申，美国欢迎中国的崛起，无意遏制中国。他同时表示，在建设新型大国关系中，需要共同接受一些全球的行为标准。“我们以理性和尊重对方的方式在进行对话，尽管对议题有不同见解。”克里说。而如何管控中美之间存在的分歧也是新型大国关系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

克里表示，中美在全球议题的总体合作水平是很好的，中美也有能力管控在一些议题上存在的分歧，并把重点放在形成共识的地方。克里以中美在气候变化上的合作为例，他说自己参与这一议题的时间已经超过 25 年，在之前很难想象美国和中国可以在气候变化上展开合作。但在去年 4 月，中美成立了气候变化工作组。今年的对话也举行了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其间，中美宣布了气候变化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启动了八个示范项目——4 个碳捕集（或碳捕获）、利用和封存项目以及 4 个智能电网项目。双方还同意采用更加严格的重型和轻型机车燃效及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开展对工业锅炉效能和燃气研究。此外，还包括采取重要步骤，启动一项有关气候变化与森林的新行动计划，在两国气候变化合作中增添一个重

要的新领域——将占全球排放四分之一的陆源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合作。

克里表示，美国和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碳排放国，两国的合作显得尤为重要。

在美方列出的中美战略对话成果中，气候变化被列在第一条。美方公布的战略对话主要成果还包括两国军事关系、伊核问题、朝核问题、阿富汗问题等。

周生贤会见瑞士联邦议会联邦院议长

发布日期：2014-7-4 来源：中国环境报



7月3日，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在北京会见了瑞士联邦议会联邦院议长汉纳斯·格尔曼一行，双方就环保领域合作交换了意见。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今日在京会见瑞士联邦议会联邦院议长汉纳斯·格尔曼。双方就环保领域合作交换了意见。

周生贤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汉纳斯·格尔曼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他简要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最新进展以及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情况。他说，发达国家一两百年出现的环境问题，在中国近30多年来的快速发展中集中显现，呈现明显的结构型、压缩型、复合型特点，环境质量改善与公众期待仍有较大差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站在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着力构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四

梁八柱。一是以积极探索环保新路为实践主体，进一步丰富环境保护的理论体系。二是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为龙头，形成有力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体系。三是以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改革为契机，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组织制度体系。四是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抓手，构建改善环境质量的工作体系。

周生贤高度评价了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及所取得的成果，赞赏瑞士联邦政府与议会重视对华开展环保合作，感谢瑞方对中国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他说，两国环保部门之间在环保领域的密切交往说明瑞士联邦政府与议会高度重视对华合作，也体

现了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中瑞自贸协定是中国对外缔结的自贸协定中第一个设立单独环境章节的自贸协定,这表明中国和瑞士在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的意愿、决心和信心。希望双方能够在现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把环境章节实施好,为两国双边环境合作以及经贸往来续写新篇章。

汉纳斯·格尔曼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表示,愿意继续拓展、深化双方的环境合作,实施好中瑞自贸协定中的环境章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健,瑞士驻华大使戴尚贤出席会议。

合肥市拟“尝鲜”碳排放交易

发布日期: 2014-7-10 来源: 中安在线 碳交易网

昨天上午,合肥市召开节能减排工作暨领导小组会议。各县区、部门负责人在一纸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上郑重签字。会议通报,去年合肥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但今年的压力和难度仍不容小觑。合肥市将通过各种手段创新,为节能减排的实现提供可能。合肥市市长张庆军在会上指出,可在合肥率先建设交易市场,尝试碳排放交易,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张庆军还建议,可在合肥率先建设交易市场,尝试碳排放交易,建立吸引社会资本

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可以企业承担成本、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来培育第三方市场。甚至这可能为合肥带来一个全新的高技术产业。”张庆军表示,目前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领域里,各城市基本都处在起步期。合肥可以积极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力争成为国家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合肥可以抓住机遇,如果做好技术积累,商业模式创新,很有可能就此在全国市场占到一定份额。”

CCER 项目最新统计数据

发布日期: 2014-7-4 来源: 中创碳投

1. 审定项目

截止到7月4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累计公示CCER审定项目228个。

根据审定项目的公示PDD,按照申请备案的项目类型区分,《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第三类备案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CDM项目且在联合国CDM执行理事会注册前产生减排量的

项目,pre-CDM项目)达到100个,在补充计入期内预计产生减排量合计达到4821万tCO₂e;第一类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88个,预计年减排量合计约为895万tCO₂e;第二类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CDM项目但未在联合国CDM执行理事会注册的项目)19个,预计年减排量合计约为317万tCO₂e;第四类备案项目(在联合国CDM EB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21个,预计

年减排量合计约为 193 万 tCO₂e。在信息平台公示以上 4 类项目的备案申请数量及产生的减排量如表 1 所示。

项目 类型	项目 数量	预计年减排量 (tCO ₂ e)	预计减排量 (tCO ₂ e)
一	88	8,950,711	--
二	19	3,174,235	--
三	100	--	48,211,493
四	21	1,933,362	--

表 1 不同申请类型的公示 CCER 审定项目

(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4 日)

根据公示的审定项目 PDD, 按照项目类型分布区分, 目前公示的审定项目中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项目达到 160 个, 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70%; 其中, 风电、水电项目较多, 分别为 60 个与 56 个, 两类项目超过

全部审定项目的 50%。另外, 审定项目中还包括甲烷回收利用类项目 39 个, 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 23 个, 燃料替代类项目 4 个, 造林和再造林类项目 2 个。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类型分布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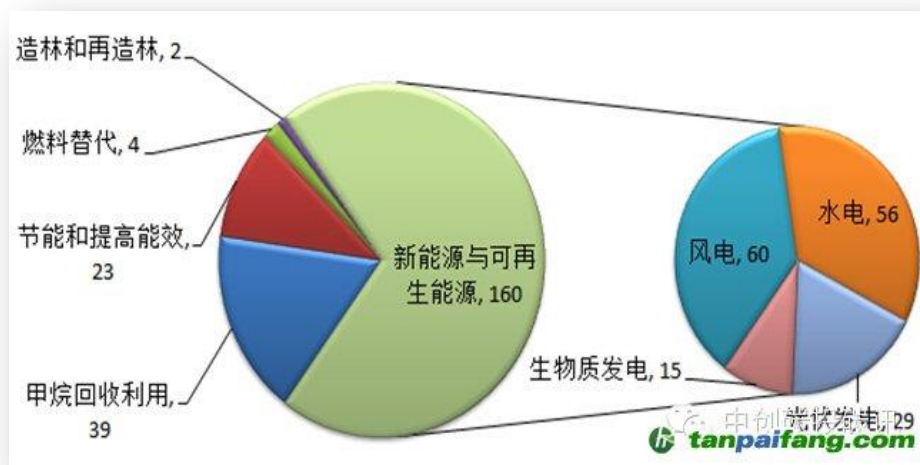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类型的公示审定 CCER 项目

(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4 日)

根据公示的审定项目 PDD, 按照项目地域分布区分, 提交备案申请数量居前三位的省份是湖北、广东、云南。“两省五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 湖北省提交备案申请项目 19 个, 广东省提交备案申请项目 18

个(含深圳市 3 个); 其他城市提交备案申请项目的数量为, 上海市 4 个、北京市 3 个, 重庆市 3 个, 天津市 1 个。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区域分布如图 2 所示。



图 2 不同区域的公示审定 CCER 项目

(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4 日)

2. 备案项目

截止到 7 月 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组织 3 次 CCER 项目备案审核理事会, 累计上会讨论 CCER 项目 53 个。前两次备案审核理事会通过备案项目 16 个, 包括风电项目 6 个, 水电项目 7 个, 煤矿瓦斯发电类项目 3 个。根据公示的项目审定报告, 以上 16 个 CCER 项目皆为第三类备案项目 (pre-CDM), 在补充计入期内预计产生减排量合计达到 1019 万 tCO₂e。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于 6 月 27 日组织 CCER 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三次会议, 对 31 个 CCER 项目进行了讨论审核。根据公示的审定项目 PDD, 31 个 CCER 项目中包括风电项目 11 个、水电项目 7 个、光伏发

电项目 3 个, 生物质发电项目 2 个, 天然气发电项目 2 个, 余热发电项目 2 个, LNG 冷能空分项目 1 个, 油改气燃料替代项目 1 个, 热电联产项目 1 个, 林业项目 1 个。按照申请备案的项目类型区分以上 31 个项目, 第三类项目 18 个, 在补充计入期内产生减排量合计达到 1164 万 tCO₂e; 第一类项目 9 个, 预计年减排量合计达到 56 万 tCO₂e; 第二类项目 2 个, 预计年减排量合计达到 20 万 tCO₂e; 第四类备案项目 2 个, 预计年减排量合计达到 35 万 tCO₂e。有媒体消息称, 除个别项目需要修改材料外, 此次上会讨论的大部分项目获得通过。

3. 减排量备案

截止到 7 月 4 日,信息平台累计对 14 个 CCER 项目的监测报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的项目监测报告,以上 14 个 CCER

项目在监测期内实际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合计约为 894 万 tCO₂e。

◇ 【国际资讯】

潘基文：加快步伐 共同构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

发布日期：2014-7-8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7 月 7 日,潘基文秘书长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幕式上讲话指出,自 2000 年制定千年发展目标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发展、和平、安全和法治比以前更加紧密相连,消除贫困对建立稳定社会显得更为迫切,解决贫富国家间出现的日益不平等问题已经成为时代确定的挑战。他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新的步骤,抓住契机,加快步伐,以构建一个更加雄心勃勃、具有包容性的全球发展框架。

潘基文在这次会议上正式发布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最新进展报告。他在讲话中指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 2015 年后发展奠定稳固基石至关重要。

潘基文说,明智地管理环境对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越来越重要,特别是采取紧急行动,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并加强对气候影响的复原力。他强调,每个人都肩负着促进

公平的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共同行动,加紧努力。

潘基文指出,他将在今年年底出台一份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愿景的报告,供会员国在 2015 年峰会期间参考。他希望此次论坛将为全球新的发展议程提供指南、领导力和行动纲领。

联大主席阿什当天在开幕式上讲话时指出,建立有效、雄心勃勃的全球发展纲要将是复杂的,而且具有挑战性,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前所未有地动员来自各国政府以及社会所有阶层的实施手段,并动员采取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行动。

来自各国政府的高级代表将在此次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就 2015 年后宏观经济政策、里约+20 可持续发展峰会全球综合政策议程和实现国际社会所希望的未来以及各区域的现实与优先事项等议题举行互动对话,共同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构建蓝图。

美环保局拟更新垃圾填埋场排放标准

发布日期：2014-7-7 来源：人民网

为进一步减少甲烷气体排放，美国环保局拟更新城市新建垃圾填埋场空气标准，要求垃圾填埋场收集并处理更多的垃圾填埋气。此举将有助于降低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进一步减少危害公众健康的污染。

甲烷是一种强效温室气体，其潜在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5 倍。目前，甲烷约占全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9%，垃圾填埋场是甲烷的第三大人为排放源，2012 年其所占比例曾高达 18%。在 1990 年至 2012 年的时间里，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环保局“垃圾填埋场甲烷推广计划”等项目，已经帮助垃圾填埋场减少了 30% 的甲烷排放。然而，如果不采取更为严格的举措，到 2030 年甲烷排放量将继续增加。

本次提案要求新建垃圾填埋场须遵守的新气体排放标准比目前更严格，到 2023 年，垃圾填埋场将收集并处理 2/3 的甲烷和有毒气体，这比现行标准将提高 13%。据美

国环保局估计，新标准合规每年将带来额外成本，到 2023 年将达到 47.1 万美元。

同时，美国环保局还颁布了新标准的拟定通告，就是否以及如何更新当前甲烷排放规定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事实上，自 1996 年版本的空气标准颁布后，垃圾填埋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环保局考虑加以更新。目前，全美有近 1000 个垃圾填埋场，它们或者遵守 1996 年垃圾填埋场的排放准则或遵守 1996 年新的垃圾填埋场的修建标准。

美国环保局局长吉娜·麦卡锡说：“减少甲烷排放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力措施。目前的成绩基于过去的努力，今后将用尽可能的措施来逐步减少垃圾填埋场的甲烷排放。”

此外，为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美国环保局于 1994 年启动了“垃圾填埋场甲烷使用推广计划”。经过 20 年的运行，该项目已经在美国取得积极的成果并与世界其他国家开展了广泛的合作。

印度在气候谈判上举棋不定

发布日期：2014-7-8 来源：Ideacarbon

全世界都在翘首以待，希望各国能够就遏制气候变化达成一项减排协议。如今，距离达成这个协议的期限只有大约 500 天了。但是，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已经明确表示，除非中国、印度和其它发展中大国承诺减排或至少设置排放上限，否则不会签署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印度的新政府最近还在招惹是非。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长普拉卡什·雅瓦德卡尔重申印度有“发展的权利”，在这一进程中“净排放可能会增加”。他还称，印度“无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除非通过经济增长根除贫困”。

如果说印度环境部长的这番话还没有引起全球关注的话，那么，他在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内罗毕峰会上内容大体相同的讲话则充分做到了这一点。在认同“我们必须减少碳排放”的同时，雅瓦德卡尔又说：“但造成碳排放问题的并不是我们，而是别的国家。我这么说并不是为了推卸责任。问题是我们有发展的权利，新兴经济体都有这个权利。”

法国将主办 2015 年底的气候峰会，届时有望达成全球性协议。雅瓦德卡尔的发言让法国外长法比尤斯进一步感到访问印度的紧迫性。他首先会晤的印度高官之一就是雅瓦德卡尔，会见后法比尤斯马上宣布向印度提供 10 亿欧元的专项贷款用于发展绿色技术。据报道，在会见中雅瓦德卡尔向他保证印度不会破坏谈判，但需要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来实现绿色技术的飞跃发展，并据此将印度的碳排放维持在可控状态。

尽管还为时尚早，但这或许是走出气候谈判僵局的一个办法。法比尤斯明确表示其“目标是达成一个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全球性气候协议”。此前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协议——《京都议定书》只规定了发达国家减排的义务。

如今，法比尤斯宣称：“中国、美国、巴西都在加入进来。已经有一百个国家承诺为其排放设定上限，印度也是其中之一。”

此外，法国还在用更多的帮助来维持印度的减排意愿。就在与雅瓦德卡尔会晤后，法国外长立即提出了双边合作的五大领域：离岸风能和海洋热能转换等零碳能源；核能；

法印水网络；喜马拉雅生态保护；绿色城市发展。

法比尤斯坦承说：“印度表达了对于其发展可能会受到气候协议阻碍的关切。我到这里就是来了解印方的关切，而不是来说教的。但一项气候协议必然要制定大幅度的减排目标，需要所有国家在不同的能力和国际责任的基础上合理参与。公平是这项协议的关键，信任和透明度是它的基础。这项协议将加强国际合作。”

谈到与雅瓦德卡尔的会晤时，法比尤斯说：“这位部长坚持强调财政和技术（支持）问题，他是对的。我们必须向所有国家提供参与协议的动力。”

关于协议的具体工作已经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UNFCCC）的主持下进行谈判。六月初，在波恩的 UNFCCC 总部举行了为期两周的协商会议。在会上，印度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重申了他们的立场，表示不应要求他们设置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上限，因为如今导致全球大气温度变暖的温室气体都是由发达国家排放的。

与此同时，全球排放持续上升，气候变化正在加速，并且已经影响到粮食的全球产量，导致干旱、洪水和风暴更加频繁和严重，海平面也在上升。另外一个有望促成 2015 年气候协议的重大举措就是，联合国秘书长已经准备在今年 9 月的联合国大会期间召集各国首脑进行一次会议。人们正在热切期待印度新总统莫地在这次会议上的演讲。



欧委会拨款 10 亿欧元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7-9 来源：驻奥地利经商参处

奥地利《标准报》报道，欧委会 7 月 8 日决定，将拨款 10 亿欧元支持 19 个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出售碳排放权所取得的收入。欧盟气候保护专员赫泽高表示，这 10 亿欧元的拨款还将带动 9 亿欧元的企业配套资金，这样欧盟在气候友好型技术方面的投资就达到近 20 亿欧元，这些项目将为欧盟每天节省 10 亿欧元的化石燃料进口

费用，同时也有益于展示欧盟在提高可再生能源产出以及碳收集和储存方面的技术。上述 19 个项目中目前已落实配套资金的涉及多种能源技术，包括生物能、地热能、光伏、风能、潮汐能、智能电网及首次碳收集和储存(CCS)等技术，项目将在 12 个成员国分别展开。

丹麦新能源公司获欧盟巨额资金支持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驻丹麦经商参处

丹麦《商报》消息，丹麦新能源公司 Maabjerg Energy 从欧盟获得 2.93 亿丹麦克朗的巨额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该公司主要利用垃圾生产生物乙醇，并可掺入汽车燃油使用。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委员康妮·赫泽高表示，其就任部长期间就关注

Maabjerg Energy 公司的项目，很高兴欧盟委员会能协助推进项目发展，支持资金将来源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下出售 1 亿二氧化碳排放许可所得款项，因此是利用其它污染环境的公司资金为 Maabjerg Energy 公司的发展提供融资。

挪威财政部门将购买 2100 万吨已签发的 CER，平均价格约 2.28 欧元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近日，挪威财政部门宣布将购买 2100 万吨已签发的 CER，平均价格约 2.28 欧元（19.28 人民币元）。对部分面临中止的 CDM 项目来说，挪威的购买合约将挽救项目的建设。

挪威政府将采购交易等操作委托给挪威环境金融公司（Nordic Environment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 NEFCO）。目前，NEFCO 已经通过挪威碳信用采购基金（NorCaP，Norwegian

Carbon Procurement Facility）完成了第一轮采购，主要采购的项目类型为位于南美的垃圾填埋气燃烧项目与制硝酸产生的 N₂O 处理项目。NEFCO 解释说，垃圾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在拉美城市有害温室气体排放中逐渐增加，CDM 项目是目前唯一有效的减少甲烷排放的经济支持手段。通过出售 CER，这些项目能获得继续建设的资金。此次 NEFCO 选择的包括玛瑙斯和奥拉（巴西北部）填埋场项目以及位于波哥大（哥伦比亚首都）的多纳胡安那填埋场项目。

NorCaP 是由挪威政府出资成立的基金,其目标是购买由 CDM 项目和 PoA 项目产生的 CER,防止由于现有 CER 市场价格过低(2014 年 12 月 CER 期货价格低于 0.2 欧元),导致 CDM 项目所需资金不足而中止,购入的 CER 将用来完成挪威京都议定书第二阶段的履约要求。NorCaP 只购买已注册并进入减排量计入期的 CDM 项目,并且未签定带来经济效益的减排量购买协议(Emissions Reduction Purchase Agreement,简称 ERPA)。NorCaP 于 2013 年 11 月开放第一轮在线申请,申请人可以为项目执行方或受委托方。

挪威的采购计划对目前 CER 市场来说是最优惠的交易机会。截止 2014 年 1 月,一共有来自 35 个国家的 232 个项目提交了第一轮在线申请,CER 总计超过 2 亿吨,其中来自中国的项目占到总项目量的 31%。此外,来自巴西的 CDM 项目占 10%,来自哥伦比亚的项目占 4%。提交申请项目类型最多的为甲烷处理(动物垃圾处理)。

挪威预计于第一轮将购买 3000 万吨 CER,不足部分挪威将通过继续筛选申请项目或其他多种方式购进,下一轮采购可能在 2014 年 9 月开始。

除挪威外,瑞典能源署在 2013 年底启动了 1000 万吨 CER 的招标工作,总计收到来自 50 多个国家、超过 350 个项目的申请,对应的 CER 总量约 1.6 亿吨。很大一部分的申请都位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与挪威政府的要求不同,此次申请也对未注册项目开放,大约 2/3 的申请为已注册 CDM 项目,而另外 1/3 的申请尚未注册。

瑞典的采购计划将持续 8 年,平均每年 125 万吨。瑞典宣布本次采购的优先项目类型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废物管理。重点是尚未投产的项目以及有中止风险的项目,来自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和东南亚的项目更有希望入选。瑞典希望能够通过采购保

证最不发达国家的高质量 CDM 项目能够保证运行。除直接购买 CER 外,到 2020 年以前,瑞典能源署还将通过直接参与单个项目或支持多边 CDM 与 JI 基金的方式,实现约 4 千万吨减排量。

一些国际大公司也对 CER 表达了购买意向。维多石油集团、邦吉集团和壳牌在本月宣布购买了 51 万吨来自非洲的清洁能源 CDM 项目产生的 CER,但价格并未公布。CER 签发量的快速增长以及 CER 需求量的萎缩,导致 CER 价格近两年下跌了 99%。目前 CER 市场上最有购买价值的是经由黄金标准认证的。由于黄金标准目的在于为 CDM/JI 项目的质量提供评估的标尺,并为那些承诺在投资过程中保护环境完整性的项目开发者提供一个指南,筛选要求更为严格,普遍认为这一标准更有环境公信力。

目前 CER 市场最主要的购买者为利用 CER 完成京都目标的国家政府,达成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国际协议,以及航空公司等用来抵消排放量或履行社会责任。UNFCCC 计划推动地方政府、企业与个人购买 CER 来抵消他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秘书处已号召工作人员与家属通过一个联合国基金购买 CER 来抵消他们在工作场所与家庭产生的排放。UNFCCC 期望能进一步扩大 CER 市场,使个人能够轻而易举的通过网络购买 CER。UNFCCC 的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称,“尽管抵消量并不是现在或未来,各经济体或社会的决定性减排良方或最终选择,”但给发展中国家的清洁能源、适应性项目带来了资金支持,“帮助他们实现清洁、健康、繁荣发展。”目前中国是 CDM 项目注册量和 CER 签发量最大的国家,截至 2014 年 4 月,中国已有 3755 个 CDM 项目注册成功,占全球已注册项目总量的 50.03%,CER 签发量占总签发量的约 34%。

◇ 【推荐阅读】

发改委解读电力需求侧管理：社会节能节电比例提升

发布日期：2014-7-8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近日，发改委对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2013 年度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并公布了考核结果。就此专访了国家发改委相关人士，对考核结果进行了详细解读。发改委专业人士还阐述了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建设背景与目的，并表示在当前的新经济时期，电力需求侧管理对政府和电网企业具有重要的节能减排战略意义。

近 20 个国务院文件要求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

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电力需求侧管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是提升电力供需平衡和应急保障能力的现实需要，也是促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举措。在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要求下，我国也必须引入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运用。

电力需求侧管理已经列入了“十一五”、“十二五”规划和能源中长期规划，李克强等党中央领导批示或讲话中二十余次要求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发改委也做了一些推动工作。第一个是 2010 年跟六部委一块出台了《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第二个是 2011 年出台的《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另外是《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就是两个千分之三指标，这个实际上是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再一个就是 2012 组织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即佛山、苏州、北京、唐山四个城市。

建设服务型政府必须更新技术手段

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首先是帮助政府改进工作和服务。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建设服务型政府，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原有的管理方式更多是被动的，谁有事来找我，我来办事。现在要转变政府职能，结合互联网的技术是一个大方向。举个例子，我们现在很多信息最早都是通过微信这种非正常的渠道得知，政府要意识到，要适应现在社会的变化，就要改变我们的管理方式和技术手段。另外，需求侧管理平台还能帮助政府进行经济分析和运行协调，通过对用电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政府能够对经济趋势做出更准确的判断，这样才能做出更正确的决策。

需求侧管理是电网企业的新增长点

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对于电网企业来说，电力需求侧管理是培育新业务。电网企业正处于转型期：售电量增速在逐渐下降，传统的单纯卖电模式，不能再满足用电客户的需求，也难以维持电网企业的盈利增长点。电网企业必须从“能源供应商”向“能源服务商”转变，这个转变在许多发达国家已经体现出来了。信息化的变革是在加速的，它对各行各业进行冲击，正在加速引导我们的生活方式。能源变革也在进行中，风能、太阳能这些新能源在将来一旦做到廉价使用，煤炭和化石燃料的比重会快速下降，能源消费格局在 10 年左右会发生巨大变化，电网企业要提前做好准备。

如何激励需求侧用户接入国家平台

这个国家平台搭建好以后，如何鼓励需求侧用户接入用电数据？如何打消他们的顾虑？

发改委：互联网是大数据模式，没有海量的数据，平台的意义就不大，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如何激励需求侧用户接入国家平台，我们正在起草《国家发改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首先要说明，所有用户的用电数据都是保密的，不会以任何形式透露出去，这点用电客户可以放心。另外，我们会鼓励和要求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企业接入国家平台。同时我们也在考虑，接入国家平台的企业将不再列入拉限电序位表——当然这个鼓励措施还要征求各方意见，会慎重执行。发展电能服务是一个市场化的工作，完全靠行政手段肯定不行，我们也希望在将来的实践过程中，能摸索出更好的市场激励机制，能给企业提供切实的电能服务，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平台。

2013 年社会节电 57.9 亿千万时，比重明显提升

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2013 年节约电量总共 1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5%，占基数的 0.5%；节约电力 3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3.9%，占基数的 0.5%。根据考核标准，17 个省市考核等级为优秀，12 个省市为良好，1 个地区为合格。其中，北京、河北、山东、安徽、湖北、江西、海南、宁夏等省考核组织工作较为突出。

2013 年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工作也有一些亮点，比如，社会节电比重明显提升。电网企业共实现社会节电 57.9 亿千万时，占总节电量的 35.6%，比去年提高了 14.6%。其中，国网系统社会节电占总节电量的

35.4%，比去年提高了 17.6 个百分点；南网系统社会节电占总节电量的 36.7%，比去年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另外，平台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国网公司完成了总部平台和 21 个省级平台的上线运行和远程验收，承担了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研发建设任务；南网公司的进展相对缓慢，南网公司所属综合能源公司开发建设了“南网节能服务网”，目前运营得不错。

2013 年仍缺少真正的节约电力项目 仍有问题和挑战

发改委：首先，考核任务仍主要靠内部节电完成。电网企业内部节电比重高达 64.4%。内蒙、辽宁、湖北、四川、新疆公司等社会节电比重低于 15%，个别地区甚至为 0。考核任务完成也存在含金量不足的问题：自身节电项目中，大多是通过更换高效变压器、线路改造等电网正常工作实现的，与考核关联度不高。社会节电项目中，具体社会节电项目少，主要靠推动社会节电行为折算得来。内蒙、辽宁、安徽、四川、海南等省市推动社会节电比重占整个社会节电比重超过了 80%，个别省份达到 100%。另外，我们发现，缺少真正的节约电力项目，节约电力成了节约电量的副产品；即只要完成节约电量任务，就能基本完成节约电力任务。移峰填谷、负荷优化等直接节约电力的项目较少。在这里也要提醒一下，考核工作出现了重于形式的苗头，比如节约电力电量主要通过自身节电项目实现，压力不大；地方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与当地电网企业工作联系紧密，考核把关不严。

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2014 年度的考核办法基本不变，会有“五个加强”：加强量化考核、加强业务区分、加强平台应用、加强网络培训、加强社会节电。

◇ 【行业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根据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合发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公告〔2014〕21号），国家认监委将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审批原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申请受理和审批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认证机构开放，统一按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确定的认证机构条件开展审批工作。

二、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详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4条的规定。

三、试点认证机构转换正式资质的安排

参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 37 家认证机构，应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确定的认证机构条件和要求，于 2014 年 7 月底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转换申请，国家认监委将对参加试点的认证机构进行重新审批，对于达不到规定条件 and 要求的认证机构以及没有有效执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要求》的认证机构将不予批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逾期未获得批准的认证试点机构将不得继续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四、其他要求

1. 经重新审批符合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结合监督审核，按照《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331）和《能源管理体系 XXX 企业认证要求》（RB/TXXX）（如：《能源管理体系钢铁企业认证要求》RB/T103），依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对已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实施转换审核。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应结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修订《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专业注册工作。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应结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修订《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

申请材料请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办事大厅-行政许可项目-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栏目查询下载。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7 月 3 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认证机构审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正确履行政府职责，规范管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国家认监委决定对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政策和程序进行调整和简化，具体措施如下：

一、对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业务领域的审批，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条件与程序执行。废止 2011 年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调控的通知》（国认可〔2011〕40 号）。

二、为鼓励认证机构认证业务领域的创新和认证活动的开展，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调整专职认证人员认定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认定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

（一）与认证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单位为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分支机构或认证机构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认证机构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内退人员提供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的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三）认证机构的出资方派遣到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由认证机构的出资方提供正式职工证明以及与出资方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废止 2009 年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通知》（国认可〔2009〕51 号）。

三、国家认监委同时简化了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清单，详情请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办事大厅-行政许可项目-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栏目查询下载。

特此通知。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6 月 23 日